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義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金簡上卷第4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經告訴人林謹菁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義智自本案事故發生以來，未向告訴人林謹菁致歉，亦未賠償醫療及車輛維修等費用，其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宣告之刑顯屬過輕，應予撤銷改判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1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02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3 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意  
04 旨可供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5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6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7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亦足供參  
08 照）。

09 (二)被告於駕車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未明肇事人之到場處理警  
10 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佐（警卷第39頁），嗣進而接  
12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原審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予以論科，認被告於犯後自首，  
1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  
15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林  
16 謹菁、陳○均分別蒙受左下肢擦傷之傷害、左胸壁擦傷之實  
17 害結果；並衡酌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為小康之家  
18 生活狀況；兼參以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9 及其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又迄未與告訴人2人取得和

20 （調）解共識，致告訴人2人未獲相當彌補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拘役2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已審酌前  
22 揭刑罰減輕事由，並以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  
23 刑之基礎，並依卷存事證就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  
24 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就所量處之  
25 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有何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  
26 之處；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被告未向告訴人致歉並賠償損  
27 害，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節，亦經原審於量刑時納入斟酌；  
28 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交簡上第47頁），  
29 其於審理時供稱：我不是不賠，是告訴人林謹菁要求的金  
30 額過高，我自始至終都有參與調解程序，只是金額談不攏  
31 等語（交簡上卷第93頁），可認被告係對於告訴人林謹菁  
之求償金額有所爭

01 執，尚非否認其就本案事故之過失，於量刑之基礎事實未有  
02 變動之情形下，依上揭說明，難認原判決之量刑有所違誤。

03 (四)綜上，檢察官以前開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  
04 判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11 法官 林婉昀  
12 法官 洪柏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塗蕙如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